

# 浙江传媒学院文件

浙传院〔2018〕93号

---

## 浙江传媒学院关于公布 《浙江传媒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经浙江省教育厅核准，现将《浙江传媒学院章程》予以公布。

浙江传媒学院  
2018年9月6日

# 浙江传媒学院章程

## 序 言

浙江传媒学院前身为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由原浙江广播电视学校和原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于2000年合并组建而成。原浙江广播电视学校起始于1978年，原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起始于1984年建立的浙江广播电视专科学校。2004年，学校正式更名为浙江传媒学院。2010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签订共建浙江传媒学院协议。

学校坚持教育以学生为本、办学以教师为主体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紧贴行业、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致力于建设以培养广播影视人才和文化创意人才为重点，以传媒类和艺术类专业为主干，文学、艺术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渗透，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传媒大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治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增强办学实力，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浙江传媒学院，英文全称为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Zhejiang，英文缩写为 CUZ。学校拥有两个校区，下沙校区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998 号；桐乡校区地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西路 998 号。法定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998 号。学校网址：<http://www.cuz.edu.cn/>。

**第三条** 学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浙江省教育厅主管，为国家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根据国家建设和发展需要，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 **第二章 主要职能**

**第五条** 学校主要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学校的各项政策制度、资源服务应突出教育教学的中心地位，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八条** 学校以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为主，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形式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学校以本科生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及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学校依据相关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位。

**第九条** 学校努力创造宽松和谐的环境，组织并鼓励师生开展学术研究、艺术创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学术进步、艺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艺术创作能力，不断满足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

**第十条** 学校坚持以国家和社会需求为导向，采取各种形式，为广播电视行业、文化产业以及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服务。

**第十一条** 学校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趋势，积极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国际合作渠道，积极招收留学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和教师，产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果，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浙江传媒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尊重学术自由，

推行教授治学，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浙江传媒学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实行党代表任期制，推行党务公开，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工作重点是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与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坚持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权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

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与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自觉接受党委领导，贯彻执行党委决定。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是学校领导班子的“班长”，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组织研究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商校长提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意见，维护领导班子团结。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在特殊情况下，受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可以召集并主持党委会会议。在党委书记缺位情况下，由上级组织确定的主持党委工作的同志，召集并主持党委会会议。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传媒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中国共产党浙江传媒学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及惩治腐败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协调行政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重大问题及时请示党委。

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引领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

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受校长委托，副校长可以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在校长缺位情况下，由上级组织确定的主持学校行政工作的同志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主要议事范围：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行政管理等工作。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先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再提交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应邀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凡讨论涉及“三重一大”问题必须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副校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校长工作。

实行校务公开。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照相关法律与规定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议如下规划、方案等：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二）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的学术水平；名誉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应当咨询学术委员会；

（四）指导、组织学术道德教育，监督、规范学术行为，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25 人的奇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一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连任不得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与规定开展工作，行使职权。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学校学位授予、撤销相关规定；
- （二）审定、授予相应学位；
- （三）做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学校的学位授予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相关工作的咨询、审议。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 督促、检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

(三) 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 并提出意见;

(四) 审议、指导学校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五) 审议、指导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六) 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 评审教学奖励;

(七) 审议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 评审教学项目;

(八)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 按照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相关机构, 依照相关法律与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审议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修订情况报告;

(二) 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三) 听取、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财务工作等重大事项;

(四) 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福利, 校内教职员工作聘任、考核、奖惩、分配改革方案等重要规章制度;

(五)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参与民主评议领导干部；

(六) 制定、修改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七) 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听取审议执委会工作报告和上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

学校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议和修订学生会章程；

(二) 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工作方针与任务；

(四) 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五) 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

学校建立二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管理与事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充分保障各民主党派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

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按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能。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学院（部）、研究院（中心、所）、实验中心。学院（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按照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扩大学院（部）办学自主权，学校对学院（部）实施目标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学院（部）党组织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学院（部）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制定发展规划；负责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组织实施内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计划；负责内部师生的教育管理；开展内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负责内部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内部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内部资产和财务管理；负责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

艺术创作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员工的总量和各类教职员工的比例。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的聘用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人事聘任制、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检查评估制、民主监督制和问责制。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聘约规定的权利;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恪尽职守, 辛勤工作;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 聘约规定的义务;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 维护学术自由, 规范学术行为, 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学术创新、艺术创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 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 取得入学资格, 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二)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帮助及助学贷款；

(五)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听证要求或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七)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 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学校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 第六章 校友和社会

**第四十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皆为本校校友：

（一）在学校学习过的全日制学生、留学生、函授生、进修生、培训班学员等；

（二）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三）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

**第四十五条** 校友为学校声誉的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同时创造条件鼓励校友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总会，总会依照国家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非营利性

组织。其宗旨是依靠校友的广泛影响，共同宣传学校；团结校友力量，共同建设学校。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由政府部门、共建单位代表，支持学校办学、发展的行业组织、企业事业或其他社会单位代表，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杰出校友、著名专家等各方面代表，学校相关负责人组成。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促进社会参与的咨询议事和监督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参与审议；

（四）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研究、审议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方式、途径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建议；

（七）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 **第七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

**第四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

采取多种手段，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浙江传媒学院教育基金会，吸收社会捐赠，按照规定统一管理各类捐赠事项。

**第五十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生态型、节能型校园。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规范财务行为，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的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使用和处置。

**第五十三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无形资产，包括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

**第五十四条** 学校保障后勤队伍建设及投入，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师生员工提供有力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保障。

## **第八章 校训、校标、校旗、校庆**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校训是“敬业、博学、求真、创新”。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校标由核心图案和中英文校名组成。

图案呈现长条形，图形右边有弧度，为字母“C”的抽象变形，C为Communication的首字母。标志释义如下。一面旗：举旗铸魂，红色基因；一本书：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一组波：光声电波，传媒境界；一条河：溪流入海，奔竞不息；一只鸽：白鸽飞翔，放飞梦想。

学校的标准色为“传媒红”（C: 0 M: 93 Y: 61K: 0 ;R: 251 G: 30 B: 71; PANTONE1925C）。

中文字体取自著名书法家沙孟海先生集字，全称“浙江传媒学院”，简称“浙传”。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校旗为长方形，基本尺寸为2400mm×1600mm。旗面中间为完整的校标，旗面底色为红色，校标和文字为白色。

**第五十八条** 学校初建于1978年，校庆日为每年10月第四周的星期六。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党委会讨论审定，并报浙江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六十条** 根据学校章程制定的学校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本章程精神，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修订章程，应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并说明修改理由。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校党委或学校党委授权的章程委员会行使。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浙江传媒学院校标、校旗矢量图**

附

**浙江传媒学院校标、校旗矢量图**

**一、浙江传媒学院校标**

浙江傳媒學院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ZHEJIANG



## 二、浙江传媒学院校旗



---

浙江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